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通”、“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汇金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3,8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44,9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53,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1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胶发改审[2016]114 号

2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胶发改审[2016]11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
合 计		29,835.31	-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未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3,904.71	18,392.94	暂缓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	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3,999.66	--	--

注：“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8,392.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2,207.4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7,591.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65.48 万元（项目投资明细见下表）。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5 年，在建设期内将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人员配置等。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4,064 万元，年均净利润 2,888.9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17.47%，投资利润率 16.18%。

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	17,591.96	79.22%
	其中：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5,276.25	23.76%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12,315.71	55.46%
2	土地购置费用	750.00	3.38%
3	铺底流动资金	3,865.48	17.41%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项目预先投入的土地、部分厂房及设备款共计 3,904.71 万元。

鉴于国内特高压建设阶段性放缓，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放缓了投资进度。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8,392.94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04.71 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 18,392.94 万元，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基于“十二五”期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大力投入，尤其是加快建设特高压电网给钢管塔产品创造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该募投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钢管塔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上游钢材市场价格震荡上行，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特高压建设放缓，钢管塔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电力输送设备制造领域，主营业务相对单一且规模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公司亟待优化调整现有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为能源电力领域国际合作提供了新平台，“一带一路”国家的能源电力工程投资、设计以及施工存在巨大潜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同时为抓住“一带一路”共建带来的新机遇，2018 年公司在平稳发展主业的同时，将着力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和国内外电网 EPC 总包工程，上述业务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需要公司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同

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正处于转型成长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对该项目审慎研究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三、后续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将“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18,392.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投入建成的厂房、设备用于满足现有产品生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

见如下：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相关项目资料，审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终止投资的原因。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尹志勇

赵沂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